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二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:110年4月8日(四)09:30至12:10

地點:臺北試演場

會議主席:劉若瑀董事長

出席董事:吳靜吉董事、馮寄台董事、楊淑鈴董事、陳譽馨董事、李應平董事、李惠美董 事、鄭雅麗董事、簡立人董事、耿一偉董事、杜奕瑾董事、王騰崇董事、李彦良

董事(請假)、平珩董事(請假)

出席監事:戴智琪常務監事、陳碧涵監事、梁志民監事、樓永堅監事、陳柏華監事

列席人員: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

(略)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(略)

參、報告案

一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0 年營運計畫 (略)

肆、討論案

一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內部控制規章

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「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,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,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:

第六條新增第九項:未來業務單位可視業務特性,再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內部控制 交易循環類型。

二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會計制度規章

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「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,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,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:

經全體董監事同意通過。

三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印信印章管理規章

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「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,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,報請機關備查。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:

經全體董監事同意通過。

四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薪級表

依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「····。前項所訂本薪另訂薪 資表支給,薪資表應報監督機關備查。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:

- (一) 專員職等薪資最高級調升至四萬
- (二) 資深專員職等薪資最高級調升至六萬
- (三) 組長職等薪資最高級調升至八萬
- (四) 經理職等薪資最高級調升至十萬
- (五) 副執行長職等薪資最高級調升約至十五萬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時間、地點

決議:

時間:暫定為110年5月7日(四)下午

地點:西門紅樓

陸、散會:下午12:10。